

附件 1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吴堡县农业示范基地（原农场）配套实施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吴堡县农业示范基地（原农场）配套实施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联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6.5153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.91014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联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